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內幕消息**  
**有關獲得財務資助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融資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Smart Neo」）訂立循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Smart Neo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博士（「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融資協議，Smart Neo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最高為 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五十八億五千萬港元）的循環融資（「該額度」），為期 12 個月，自融資協議訂立當日起生效。

該額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額度項下每筆貸款之提取及提供須符合融資協議列明的條件，而 Smart Neo 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時豁免融資協議的任何或所有條件。

從該額度中提取的資金須嚴格用於(i)收購全球被認可的保險公司及／或項目，尤其是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等國家)、歐洲地區(包括英國等國家)以及北美地區(包括美國等國家)的保險公司及／或項目(「**擬收購事項**」)；或(ii)向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提供財務融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署融資協議當日，本公司已就有關融資協議及擬收購事項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保監局之通知**」)，以遵守本公司向保監局作出之承諾，據此，通知期不得少於60天或保監局允許的較短期限。除非本公司收到保監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否則將不會早於致保監局之通知日期後的60天提取融資。

本公司概無就擬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除非本公司收到保監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否則本公司無法於致保監局之通知日期後的60天內進行任何擬收購事項。倘及當任何擬收購事項落實並觸發本公司之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該額度之裨益**

根據保監局的指示(「**該指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均由保監局委任之共同及各別經理管理(「**接管**」)。接管實質上剝奪了本集團對該子公司的所有控制權及權力。此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根據聯交所關於復牌的指引，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其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

面對該等困境，吳博士展現出其對本集團克服困難的有力且明確的支持。授出該額度表明吳博士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認可與支持。憑藉吳博士的財務資助，本集團將具備優越條件尋求新的海外商機，建立其於全球保險市場的地位，實現地域業務多元化。儘管本集團已訴諸法律行動以挑戰保監局的該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接管的決定)，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須繼續專注於尋求合適的市場機會及新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利用該額度下的部分資金提供進一步融資，支持該子公司的營運。無奈地，面對保監局個別現任管理層造成的嚴苛監管環境，本集團實在無法如以往一樣只服務香港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全球佈局以開拓海外市場，並同時追求多元化發展務求為本公司的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鑒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授出該額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額度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融資協議生效日期，Smart Neo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額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由於董事會認為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獲得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